

108年度_____政府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考核「督導考核重點」項目辦理情形評分表

項次	督導重點項目	配分			實地督導30%		書面查核70%		加減分之具體事實
		小計	地方	中央	自評	初核(1)	自評	初核(2)	
壹	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應訂定私、劣菸酒年度抽檢計畫(方案),並將私、劣菸酒查緝業務列為年度工作重點。	20	9	11					
貳	加強取締不法業者,並就源布線追查菸酒製造業者、進口業者及販售業者有無不法行為。	25		25					
參	加強查察大量使用菸類、酒類場所,若有不法,應循線追查中、上游盤商通路、進出貨量及來源。	5	5						
肆	加強查察菸酒批發、零售商及物流通路賣點。	5	5						
伍	加強查察菸酒製造業者之生產狀況或進口業者之營運狀況,是否有異常或不法行為。	5	5						
陸	加強查處銷售價格顯不合理或來路不明之菸酒。	5	4	1					
柒	加強查察轄區內買賣未變性酒精業者資料,並列冊管理。	5	5						
捌	加強查察風景點及偏遠地區是否有產製、販售私、劣菸酒。	5	5						
玖	加強菸酒管理法令宣導,並與轄內相關菸酒製造業者、菸酒進口業者或菸酒販賣業者加強聯繫溝通,發現不法,應即時通報查察。	20	20						
拾	預防菸酒重大傷害事故發生,落實緊急通報系統之運作。	5	5						
總分	小計	100	63	37					
	合計=1+2					0			

1. 未依菸酒查緝或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知會當地主管機關配合辦理者,每件扣考核總分0.5分。
2. 目前菸酒查緝績效相關資料,均應即時鍵入菸酒查緝資訊系統後,由中央各承辦人逐一查核,又相關專案查緝及必要之案件,亦均由中央派員會同辦理,有關實地督導之配分權數30%部分,由平時之業務配合及督導,按實際執行成效,分由地方自評及中央初評實施考核。

受考單位：承辦人

審核

單位主管

機關首長

考核單位：承辦人

審核

單位主管

機關首長